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房管办事处的 2025 年住宅小区非机动车地面车棚设施设备增补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住宅小区非机动车地面车棚设施设备增补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颀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颀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